

# 理想汽車董事會轄下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

(理想汽車(「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7月27日採納，  
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並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8月28日通過的決議修訂)

##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物色其認為具備良好資質、願意並可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會成員組合、程序及委員會提供建議；定期審查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變動；及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的委員會任職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董事會指定，惟倘董事會未作出指定，則委員會成員可通過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委員會成員僅可由董事會免職。

##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倘親身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的權限及職責外，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27及8A.30條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A. 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

就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而言，其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a) 物色及(倘恰當)會見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本公司股東提名的或他人所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審查被考慮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的背景及資格。惟在甄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質及準則：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視乎情形而定)，推薦應與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不時訂立的標準一致；及
- (d) 當各名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或狀態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動)時，審查彼繼續服務的合適性，以及建議應否重新提名該董事。

## B. 董事會組成、規模及程序

就董事會整體的組成及程序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和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a) 至少每年與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整體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建議（倘必要）將採取的措施，致使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至少包含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和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獨立董事人數，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規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適當的變動；
- (c)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提出建議；
- (d) 就董事會程序任何其他部分作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豁免任何公司規則、指引、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委員會應制定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委員會亦應經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如有）及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後，評估各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C. 董事委員會

就董事會的委員會架構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和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a) 就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物色合資格擔任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推薦個別董事填補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空缺；
- (b) 監測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動（包括設立及取消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委任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輪任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及
- (d) 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成立屬適宜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道德、法律或其他問題。惟委員會於本章程下作出該建議的權力不影響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作出該建議的權力。

## D.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下列職責及責任屬於委員會的授權範圍，且委員會應符合並遵守適用法律和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a) 定期（最少每年）制定、審查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充足性，以確保適合本公司並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執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年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為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
- (n) 在上文(m)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o)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p) 考慮任何其他不時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為董事會制定合適的建議。

##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審查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能否妥善解決屬於或應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至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資料及建議的恰當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細緻周全地完成其工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一份報告（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中載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進行或授權調查或研究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並可保留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其認為必要的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概無任何內容意在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